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7  
**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1月08日

收到控股股东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高金”)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告知其于2014年10月23日、2014年10月26日、2014年10月28日、2015年1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78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6%。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东名称：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减持时间：2014年10月23日、2014年10月26日、2014年10月28日、2015年1月8日  
 3.减持股数：30,788,000股  
 4.减持均价：8.21元/股、8.69元/股、9.805元/股、8.45元/股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联系电话:020-32290069	传真电话:020-3229006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离任	
长期居住地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超过5%以上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北京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200

32.54%

广州高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240

30.1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经营需要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东材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系统卖出，详见第五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东材科技的第一大股东，持有东材科技201,649,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2014年10月23日至2015年1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及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出售东材科技股份30,788,000股，占东材科技股本总额的0.95%。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本报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上市公司股票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方式	减持比例
广州高金	2014年10月23日	9,800,000	8.21	大宗交易	1.59%
广州高金	2014年10月27日	7,170,000	8.69	大宗交易	1.16%
广州高金	2014年10月28日	13,100	9.805	集中竞价	0.01%
广州高金	2015年01月08日	13,804,900	8.45	大宗交易	2.24%
合计		30,788,000			5.0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
广州高金	201,649,600	170,861,600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规定，公司代为行使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1月09日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材科技

股票代码：6012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80号广州科技创新基地综合服务楼第六层623A单元

股权转让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1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其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材科技中拥有的权益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计划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材科技 指 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80号广州科技创新基地综合服务楼第六层623A单元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113071

法人代表：凤翔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实业投资、研究、开发：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生物制品、塑料材料及产品、塑料模具、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金属材料、绝缘材料及制品、汽车零件、家用电器、塑料模具、注塑模具、注塑模组的技术服务、开发、加工、生产、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 地税登记证号码：440106775680304

国税登记证号码：440106775680304

主要股东姓名：凤翔、凤燃、李学银、戴耀花、广州维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目前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说明

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816-22997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月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68号

股票简称

东材科技

股票代码

6012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p